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

宗旨

2.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確保本公司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之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餘下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
4. 本公司不時之現任核數師行之前合夥人在其終止(a)為該核數師行的合夥人或(b)在該核數師行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會議次數

6.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7.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其主席要求或應董事會要求而召開。
8. 除另有協定外，每次會議舉行之場地、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要討論之議程項目須於不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日通知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之任何其他人士。

出席會議

9. 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10.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授權

1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尋求其要求之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應配合審核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要求。
1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協助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安排有關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管理層向其提供可能屬必要之有關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4.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下之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後將合理地認定在國內或國際上屬於有關核數師行一部份之任何實體；
- d. 向董事會匯報，識別需要作出行動或改進之任何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 e. 擔任有關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g. 於審閱提交予董事會之該等報告前，應特別專注於下列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領域；
 - iii. 因核數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h. 就上述(g.)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在報告及賬目內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及(除非由一個獨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明確提出)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k. 考慮董事會所轉授或其自身主動提出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
- l. 如發行人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n.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發生之失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該等職權範圍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r.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或指示之其他議題；及
- s. 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職權，包括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予以刊發。

報告程序

- 15.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在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將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並徵求彼等之意見及作出記錄。
- 16.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要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採納日期

- 1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